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附件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0
附件四、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文對照表-----	25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文對照表-----	27
柒、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46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7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48

壹、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17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9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830,81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40,749,77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4,977)	
加：回沖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48,929,382	
可供分配盈餘		\$ 176,434,9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	(96,446,455)	
員工紅利(10%)—現金	(11,085,799)	
董監事酬勞(3%)	(3,325,740)	(110,857,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5,576,998

註：本年度盈餘之分配，係優先分配 94 年度之盈餘。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精星的支持與鼓勵，使精星在 94 年度得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繳出一張差強人意的成績單。

民國 94 年度精星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2.92 億元，較 93 年度成長 1.4%，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57.39 億元，較 93 年度小幅衰退 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0,750 仟元，較 93 年度成長 4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 元。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在 94 年度陸續協助客戶完成了 26" LCD TV 驅動控制板之改良設計，並開發出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及使用 ATI Radeon RX1300/RX1600 晶片，研製出一系列高階繪圖卡產品。

展望今年，本公司所屬之 EMS 及繪圖卡產業，發展日益成熟，同業間競爭日益激烈，面對此一情勢，精星擬妥相關營運策略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掌握 TFT-LCD 產業大幅成長趨勢，台灣及大陸廠將大力發展 TFT-LCD

驅動控制板業務，除深耕現有客戶外，亦將大力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發展新製程技術。

二、積極籌設大陸寧波廠投資設廠事宜，以增加 TFT-LCD 驅動控制板之產能。

三、有效協調整合兩岸六廠採購及接單能力，強化運籌管理，以提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四、陸續配合 ATI 之 Roadmap 推出先進 AGP/PCI Express 系列繪圖卡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並積極開拓金磚四國及新興 11 國市場。

五、大力推動 ROHS 等無鉛綠色環保製程及產品，以符合時代潮流。

民國 95 年，主要產品目標，依據產業狀況及各產品事業單位預測，本公司預計 PCBA 代工之銷售量可達 1400 萬片，繪圖卡銷售數量可達 120 萬片。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達成業績，以分享各位股東。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敬上

監察人九十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美 玲



監察人：徐 明 德



監察人：李 佑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事 由	金 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29,105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62,8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89,755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204,540
合 計		886,200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624,944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41,57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出具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蕭 天 厚

陳 照 敏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台灣有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 (附註三)	\$ 168,235	4	\$ 359,078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624,722	17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763	-	10,384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	50,000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四)	695,174	18	882,832	24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94,225	2		
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及十七)	286,993	7	31,800	1	2140	應付帳款	1,174,862	30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41,975	4	2,806	-	215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十七)	27,1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十七)	26,578	1	53,94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22,815	1		
1286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992,580	25	768,967	2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91,27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36,66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00	-	7,6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9,4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260</u>	<u>1</u>	<u>47,717</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89</u>	<u>-</u>		
		<u>2,383,558</u>	<u>60</u>	<u>2,165,130</u>	<u>59</u>			<u>1,650,206</u>	<u>45</u>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u>271,667</u>	<u>7</u>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7,473	26	912,087	25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3,183</u>	<u>-</u>	<u>3,183</u>	<u>-</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4,852	1		
		<u>1,010,656</u>	<u>26</u>	<u>915,270</u>	<u>25</u>	2820	存入保證金	2,17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6,500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七及十八)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331	-		
152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860</u>	<u>2</u>		
1531	土地	101,551	3	101,551	3	2XXX	負債合計	<u>1,857,954</u>	<u>47</u>		
1551	房屋及建築	220,091	6	278,193	8		股東權益				
1551	機器設備	315,037	8	345,947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額定 136,060 仟股，發行 120,558 仟股；九十三年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105,558 仟股	1,205,581	31		
1561	運輸設備	8,254	-	9,02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604,507</u>	<u>15</u>		
1681	辦公設備	26,762	1	22,993	1	3210	保留盈餘				
15X1	其他設備	17,804	-	12,14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48	2		
15X9	成本合計	<u>689,499</u>	<u>18</u>	<u>769,853</u>	<u>2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07	1		
	減：累積折舊	<u>263,044</u>	<u>7</u>	<u>242,323</u>	<u>7</u>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81	4		
1670	預付設備款	426,455	11	527,530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74,136</u>	<u>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107</u>	<u>-</u>	<u>410</u>	<u>-</u>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78)</u>	<u>-</u>		
		<u>446,562</u>	<u>11</u>	<u>527,940</u>	<u>14</u>		股東權益合計	<u>2,083,146</u>	<u>5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41,100</u>	<u>100</u>		
1800	其他資產							<u>\$ 3,662,776</u>	<u>100</u>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七、八及十八)	73,954	2	30,343	1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七及八)	402	-	409	-						
1830	存出保證金	8,063	-	7,799	-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9,590	1	7,570	-						
18XX	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及十八)	8,315	-	8,315	-						
	其他資產合計	<u>100,324</u>	<u>3</u>	<u>54,436</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1,100</u>	<u>100</u>	<u>\$ 3,662,77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5,783,713 101	\$5,928,478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25,577 1	20,25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9,525 -	15,64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5,738,611 100	5,892,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5,294,192 92	5,525,912 94
5910 營業毛利	444,419 8	366,662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 -	(23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8 -	80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4,654 8	367,22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979 3	130,69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277 1	70,8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05 1	39,4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861 5	240,958 4
6900 營業淨利	170,793 3	126,26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5 -	7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六）	13,543 -	8,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十七)	\$	1,324	-			\$	1,4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6	-				144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88	-				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14,534	1				-	-		
7210	租金收入		6,845	-				3,5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1,582	-				5,3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727	1				19,5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145	-				20,40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六)		-	-				4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十七)		433	-				1,34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2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532	1				7,010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八)		-	-				2,400	-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45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及十七)		2,675	-				1,3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243	1				35,175	-		
7900	稅前利益		160,277	3				110,60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9,527	1				12,863	-		
9600	純益	\$	140,750	2			\$	97,743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20		\$	1.05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 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	溢價	保留盈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8,326	\$ 983,259	\$ 597,007		\$ 56,276	\$ -	\$ 164,985	\$ 221,261	\$ 5,556	\$1,807,08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98	-	(16,498)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58,996)	(58,996)	-	(58,996)
股票股利—6%	5,899	58,996	-	-	-	-	(58,996)	(58,996)	-	-
員工紅利(其中 13,326 仟元轉增資)	1,333	13,326	-	-	-	-	(16,657)	(16,657)	-	(3,331)
董監事酬勞	-	-	-	-	-	-	(4,164)	(4,164)	-	(4,164)
九十三年年度純益	-	-	-	-	-	-	97,743	97,743	-	97,74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5,563)	(55,56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58	1,055,581	597,007		72,774	-	107,417	180,191	(50,007)	1,782,772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7,500		-	-	-	-	-	157,5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74	-	(9,7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007	(50,007)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3 元	-	-	-	-	-	-	(39,784)	(39,784)	-	(39,784)
員工紅利	-	-	-	-	-	-	(5,617)	(5,617)	-	(5,617)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04)	(1,404)	-	(1,404)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40,750	140,750	-	140,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8,929	48,92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558	\$1,205,581	\$ 604,507		\$ 82,548	\$ 50,007	\$ 141,581	\$ 274,136	(\$ 1,078)	\$2,083,146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
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0,750	\$ 97,743
折舊及攤提	66,097	69,372
壞帳損失	1,66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532	7,010
處分非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利益	(336)	(1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13,543)	(8,291)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58	-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2,400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43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891)	(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	23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238)	(8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2,700)	2,400
提列退休金	4,171	6,0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21	20,379
應收帳款	186,000	(273,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193)	64,663
其他應收款	(139,171)	24,824
存 貨	(263,145)	(208,5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43)	(7,442)
應付票據	(266,677)	19,984
應付帳款	738,777	34,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24,850)
應付所得稅	20,715	(1,300)
應付費用	10,502	18,318
其他流動負債	11,969	3,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78,302	(153,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增加	(438,000)	(220,000)
處分非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價款	438,336	220,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7,368	(22,8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2,914)	(\$ 164,636)
購置固定資產	(36,585)	(61,9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2,319	51,8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	(850)
遞延費用增加	(6,914)	(6,522)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54)	(203,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722)	423,5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641)	(54,8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7	-
現金增資	15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784)	(58,99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021)	(7,4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491)	492,240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843)	134,543
年初現金餘額	359,078	224,535
年底現金餘額	\$ 168,235	\$ 359,0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952	\$ 17,101
支付所得稅	3,940	11,7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投資	-	13,436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出租資產	45,918	-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閒置資產	738	3,9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67	61,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 <u>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u> ，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u>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條文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修正，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 <u>其中獨立董事2人</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公司治理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不得有一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u>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配合股東會議實際需要。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修訂。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u>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u>	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修正，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 <u>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u> 辦理之。	補正本辦法之適用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舉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u> 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修訂。
第四條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 <u>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u>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之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u>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不得有一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證交法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規定之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方式。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 <u>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 <u>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有關規定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證期會改為金管會)，爰予文字修正。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u>與本公司</u>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符合公司實際需要。
五、貸放程序： (三)貸款核定：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 <u>欠佳</u> ，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	五、貸放程序： (三)貸款核定：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 <u>良好</u> ，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	勘正前版文字。

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u> 三、<u>本公司之母公司。</u>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予以修正。

	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	配合證券交易 法主管機關之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u>證期會</u>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改隸(證期會改為金管會)，爰予文字修正。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1.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2.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 3.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 4.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 5.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 6.增資提案。
- 7.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 8.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培 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

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之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修訂

-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 三、貸放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五、貸放程序：

(一)申請：

-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2.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徵信：

- 1.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財務部門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
- 4.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

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 3.惟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含）之子公司，得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定後，再補提董事會追認。
- 4.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2.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八、撥款：

-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 2.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證期會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十六、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督促子公司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

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證期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5,58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558,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4,406,586	20.24%
董 事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4,406,586	20.24%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45%
董 事	彭朋煌	3,619,183	3.00%
董 事	徐及權	1,702,736	1.41%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473,325	26.1%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18%
監察人	徐明德	2,802,310	2.32%
獨立監察人	李佑民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631,810	5.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085,79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325,74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8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3 年度盈餘經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616,58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4,147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6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5 年 04 月 06 日至 95 年 0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